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振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范益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504條之規定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9號），嗣經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57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范益祥負擔百分之13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林振行負擔。惟查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

繳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乃指因被告傷害原告身體之犯罪行為所致人損，而車輛毀損所受損害並非因被告前開犯罪所受損害，自未及於原告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100元之請求，故應由原告即聲請人林振行預納裁判費1,000元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范益祥負擔百分之13即130元，其餘百分之87即870元由原告即聲請人林振行自行負擔。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